



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

發稿日期：115 年 10 月 15 日

連 絡 人：主任檢察官蔡少勳

連絡電話：(06)921-1699

本署辦理「受理電話檢舉妨害選舉案件」教育訓練強化值班人員專業協助民眾運用「檢舉賄選 5W1H」口訣提供具體情資

一、本署自 115 年 10 月 27 日起至 115 年 11 月 30 日止成立「分區查察聯繫中心」，全日 24 小時值勤接受民眾檢舉妨害選舉案件

距 115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僅剩 45 天，面對澎湖地區參選爆炸、競爭激烈等選情，本署依最高檢察署指示自 115 年 10 月 27 日起至 115 年 11 月 30 日止成立「分區查察聯繫中心」，指派主任檢察官、檢察官及有關人員自 10 月 27 日起 24 小時分班值勤。吳怡明檢察長為強化值班人員受理檢舉妨害選舉專線之值勤專業，確實掌握民眾提出檢舉之各項妨害選舉情資，於今（15）日召集值勤人員舉辦「受理電話檢舉妨害選舉案件」教育訓練，指派選舉查察執行秘書蔡少勳主任檢察官親自講授，提醒值勤同仁於接聽民眾檢舉電話或受理民眾到署檢舉時，應確實掌握各項受理及通報要領。

二、吳檢察長：值班人員受理民眾檢舉賄選時，應掌握「檢舉賄選 5W1H」，引導檢舉人提供具體檢舉情資，俾利案件後續偵辦

蔡主任檢察官表示，受理賄選案件之檢舉，首要落實具名檢舉人身分之保密措施，於接聽檢舉電話時，值班人員應運用「5W(何人、何事、何時、何地、何物)1H(如何)」提問方式協助檢舉人釐清並將情資具體化，包含：檢舉什麼人賄選？以何方式賄選？替哪位候選人在何時？何地？以何種方式？如何賄選等。此外，也應詢問檢舉人有無掌握賄選之現金、財物、受賄人之名冊或其他賄選之證物？如因檢舉人之檢舉而查獲賄選案件，且符合「鼓勵檢舉妨害選舉要點」之規定，就能給與檢舉獎金，是否願意製作檢舉筆錄等內容。

吳檢察長表示：透過辦理教育訓練，可提升第一線值勤同仁受理檢舉時詳實進行詢問、記錄及掌握各項可疑情資能力，以利檢察官過濾後，能進一步展開偵查作為，不讓影響選舉公正之線索有所遺漏。

三、本署呼籲：本署「分區查察聯繫中心」將在 115 年 10 月 27 日成立，但在此之前本署早已全天 24 小時指派同仁受理民眾檢舉賄選電話，澎湖鄉親如發現賄選、虛設戶籍、選舉賭盤、暴力介選或境外勢力介選等妨害選舉情資，請依照「檢舉賄選 5W1H」進行蒐證並保存賄選證據，儘速撥打妨害選舉檢舉專線「0800-024-099 轉 4」或親自至本署檢舉，共同維護公平、公正及純淨的選舉環境，守護澎湖未來。



